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GLO2020BJ（法）字第 0603-1-7 号

致：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同飞制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2021年3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审核函(2021)010370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就前述《落实函》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的核查,对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已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问题 1

1.关联方认定。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独立董事赵朝辉兼任河北首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独立董事王功兼任北京世维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洪波兼任河北王洪波律师事务所主任。

请发行人说明认定上述独立董事兼职单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依据及合规性，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已将上述独立董事兼职单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由公司的董事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发行人依据上述规定已将独立董事上述兼职单位认定为其关联方，原《招股说明书》¹已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进行了如下披露：

¹ 指 2021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高管人员的企业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原《招股说明书》中已将独立董事兼职单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原《招股说明书》将独立董事“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表述为“无关联关系”的原因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中将独立董事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披露为“无关联关系”的原因系除独立董事在发行人及兼职单位同时任职外，公司与该等兼职单位无其他关联关系，并非指独立董事的兼职单位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中修改相关表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张国山	董事长	-	-	-
张浩雷	董事、总经理	众和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李丽	董事、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	-	-
王淑芬	董事、人力资源总监	-	-	-
高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陈振国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	-	-
赵朝辉	独立董事	河北首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唐山曹妃甸区首燕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唐山首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王功	独立董事	北京世维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世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董事（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世维通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王洪波	独立董事	河北王洪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主任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刘春成	副总经理，行政总监	-	-	-
吉洪伟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	-	-
张殿亮	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	-	-
崔玉	监事	-	-	-

李海峰	监事	-	-	-
刘振波	其他核心人员	-	-	-
郑凯	其他核心人员	-	-	-

公司上述董事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除上述所列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其他股东单位、股东单位控制的企业以及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兼任执行职务。”

经核查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发行人独立董事并经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赵朝辉、王功及王洪波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赵朝辉	独立董事	河北首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唐山曹妃甸区首燕机械有限公司[注]	董事
		唐山首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注]	董事
王功	独立董事	北京世维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北京世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	董事（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世维通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注]	董事
王洪波	独立董事	河北王洪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主任

[注]：上述新增披露的兼职单位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上述独立董事兼职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赵朝辉兼职单位

(1) 河北首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首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孙长生
注册资本	1,636.04 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汉王路 302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冶金设备、环保设备及备件、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铁路专用设备及配件；销售钢材；生产、安装塑料门窗、隔热铝门窗、铝合金门窗；安装、维护、修理机械设备、起重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物拆除工程、工程围栏装卸安装施工、平整土地；清洁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自有场地、房屋租赁；工业设计服务及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孙长生持有 21.25%，陈旭荣持有 10.12%，连广东持有 10.12%，蒲存虎持有 10.12%，赵朝辉持有 7.59%，李志明持有 5.90%，其余 80 名自然人共持有 34.90%。（上述股东除赵朝辉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其余股东均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主要人员	董事长：孙长生 董事：陈旭荣、蒲存虎、赵朝辉、连广东 监事：李志明、张军平、陈升元 总经理：陈旭荣

(2) 唐山曹妃甸区首燕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唐山曹妃甸区首燕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孙长生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曹妃甸区唐海镇城西经济区		
经营范围	冶金设备及备件、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检修、修理、安装、维护；钢结构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销售钢材；普通货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塑钢门、塑钢窗制造、安装；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通用和专用设备修理；建筑物拆除活动（爆破拆除除外）工程围栏装卸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孙长生持有 26.72%，陈旭荣持有 12.72%，连广东持有 12.72%，蒲存虎持有 12.72%，赵朝辉持有 9.54%，李志明持有 7.42%，其余 37 名自然人共持有 18.16%。（上述股东除赵朝辉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其余股东均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主要人员	董事长：孙长生 董事：陈旭荣、蒲存虎、赵朝辉、连广东 监事：李志明		

(3) 唐山首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唐山首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孙长生
注册资本	142.96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赵店子镇燕赵大街588号小店村南办公楼二楼201-203室		
经营范围	冶金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铁路专用设备及机械零部件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采矿专用设备修理；清洁服务；钢材批发、零售；房屋拆除服务；厂房设备拆除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孙长生持有21.25%，陈旭荣持有10.12%，连广东持有10.12%，蒲存虎持有10.12%，赵朝辉持有7.59%，李志明持有5.90%，其余80名自然人共持有34.90%。（上述股东除赵朝辉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其余股东均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主要人员	董事长：孙长生 董事：陈旭荣、蒲存虎、赵朝辉、连广东 监事：李志明、张军平、陈升元 经理：陈旭荣		

2、独立董事王功兼职单位

(1) 北京世维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世维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功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8号5层B5-1-508		
经营范围	生产10GB/S光发送接受器件（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济南汇中置业有限公司持有100%（济南汇中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陈菲持有55%，陈松持有45%）		

主要人员	董事长：陈菲 董事：王功、朱洁 监事：李杨 经理：王功
-------------	--------------------------------------

(2) 北京世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世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王功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10 号 1 幢 3 层 307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 10GB/S 光发送接收器件及模块产业化项目和多功能集成光学器件、探测器组件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济南汇中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91%，陈松持有 9%。（济南汇中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陈松持有 56.50%，陈菲持有 43.50%）		
下属公司	全资子公司：世维通河北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世维通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长：陈菲 董事：王功、朱洁、刘铁权、吴开一 监事：李杨、吴锦程、明新杰 经理：王功		

(3) 北京世维通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世维通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吴锦程
注册资本	5,959.57 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北路东侧、亿丰大街北侧综合楼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光通讯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济南汇中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济南汇中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陈松持有 56.50%，陈菲持有 43.50%)
主要人员	董事长：陈松 董事：朱洁、王功 监事：李杨 经理：吴锦程

3、独立董事王洪波兼职单位

(1) 河北王洪波律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	河北王洪波律师事务所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2 日	负责人	王洪波
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燕郊创业大厦 A503		

经公开查询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持有上述独立董事兼职单位股权，上述独立董事兼职单位亦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与上述独立董事兼职单位不存在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声明文件并经公开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上述独立董事兼职单位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上述独立董事兼职单位发生任何业务往来以及资金往来。

三、发行人已在原《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声明文件、公开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信息、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关联方：张国山、张浩雷、李丽和王淑芬。

2、发行人的子公司：ATF Cooling GmbH（发行人持股100%）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末存续的企业为三河众和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浩雷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注销的企业为 Haosch Refrigeration Technology GmbH（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浩雷持股100%，已于2019年9月10日完成注销手续）。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4、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高管人员的企业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高管人员的企业”。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河市浩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2	三河市越超金属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原《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完整披露了上述关联方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独立董事兼职单位不存在业务往来以及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12.17	11.87	7.6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69.50	559.63	518.7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原《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中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在原《招股说明书》中已将独立董事兼职单位认定为其关联方，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已修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中独立董事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相关表述。

（二）发行人已在原《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劲容',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秦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秦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超

2021年3月25日